

# 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 反贿赂管理体系

## 一、制度文件：

中心已制定并实施《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反贿赂管理制度》，该制度明确：

禁止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，包括但不限于向公职人员、合作单位及其他相关方提供或承诺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建立礼品、招待及捐赠登记审批流程，设定报告阈值，规范商务交往行为。

明确风险岗位（如采购、项目合作等），并对其进行重点管理和监督。

设立违规举报渠道（电话、邮箱），并承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。

规定违规处理措施，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 二、风险控制措施：

风险评估：定期（每年）对中心业务活动中的贿赂风险进行评估，识别高风险领域。

尽职调查：对重要的合作伙伴、供应商及重大项目进行必要的反贿赂尽职调查。

合同条款：在重要合同中加入反贿赂条款，明确双方的责任



与义务。

内部审计：将反贿赂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纳入内部审计范围。

### 三、沟通与培训：

将反贿赂政策与要求传达至全体工作人员及相关方。

定期组织反贿赂专题培训，确保员工理解并遵守相关规定。

### 四、职责分工：

理事会：对反贿赂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承担最终责任

中心管理层：负责体系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维护。

廉洁从业与内部自律委员会：负责监督体系的运行，受理相关投诉举报。

全体员工：有责任遵守制度，报告任何可疑的贿赂行为。

深圳市新世纪创业就业促进中心

